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77/12-13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5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30 October 2012, at 6:47 pm

Members present: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u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u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Hon LEE Cheuk-yan
Hon CHAN Hak-ka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Fung-ye, SBS,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lizabeth TSE Man-y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Irene YO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 2
Mr Patrick NIP Tak-kuen, JP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r FUNG Pak-yan, JP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Ms LUNG Siu-kit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ocial Securit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5

Miss Queenie LAM
Mr Frankie WOO
Ms Christy YAU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Item No. 1 - FCR(2012-13)53

HEAD 170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ubhead 000 Operational expenses

Subhead 180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The meeting continued the deliberation on the item FCR(2012-13)53 regarding the funding and establishment proposa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OALA).

2. The Chairma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 for the day. He said that 16 motions had been received from Mr LEUNG Kwok-hung who intended to move the mo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Procedure to express views on the item. The Chairman said that 13 of these motions had been ruled to be in order.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ad also submitted one motion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to express his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ver its approach in handling the OALA scheme.

3. The Chairman added that the two members' motions would be dealt with after members had finished asking questions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He ordered that members' question time would be five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4.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 from Mr WONG kwok-hing,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agreed at the previous meetings, verbatim records would be prepared for the discussion on the agenda item.

5.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Ms CHAN Yuen-han,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Welfare Panel), reported that a special meeting of the Welfare Panel was held on 29 October, 2012 t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43 groups and individuals on the OALA proposals. Most groups and individual did not agre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impose asset limit and means declarations for applicants.

6. Ms CHAN Yuen-han said that following the meeting with deputations, Welfare Panel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views of the groups and individuals, had been clearly expressed, 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given response. Further queries and comments could be made at the FC meeting for reaching a final decision. Ms CHAN added that many Welfare Panel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Panel had not yet thoroughly discuss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hey, therefore, did not agre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FC's approval at this stage.

7.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Mr WONG Kwok-hing, Mr Albert HO Chun-yan, Ms Starry LEE Wai-king, Ms Emily LAU Wai-hing, Dr LAU Wong-fat,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LEUNG Yiu-chung, Mr WU Chi-wai, Mr CHAN Chi-chuen, Mr LEUNG Che-cheung, Mr CHEUNG Kwok-che,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Albert CHAN Wai-yip, Ms CHAN Yuen-han, Mr TAM Yiu-chung, Ms Cyd HO Sau-lan, Mr SIN Chung-kai, Dr KWOK Ka-ki,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and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poke on the item FCR(2012-13)53.

8.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and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9. At 8:45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that discussion would resume at 9:00 pm.

10.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8:4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6時47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5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30 October 2012, at 6:47 pm**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各位同事，麻煩請坐下，同事們，我們夠鐘了，法定人數也夠了，我們現在開會。請各位同事坐下，好嗎？

今天我們舉行兩節會議，我會在第一節會議後休息15分鐘，然後舉行第二節會議。提醒委員，假如委員與今天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直接金錢利益情況下表決的規定"。李國麟議員，我們正在開會，請你坐下，麻煩你。

今天我們討論的項目是FCR(2012-13)53，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這個項目是請委員會批准2012-2013年度在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項下追加撥款30億8,890萬元，用以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以及把社會福利署在2012-2013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提高23,264,040元，即由1,982,675,000元增至2,005,939,040元，以開設90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曾在2012年10月22日、25日和29日就這項建議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為解答委員會的問題，財務委員會會議有以下人員列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楊碧筠女士、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馮伯欣先生……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可否對着擴音器說話？

主席：我是對着擴音器說話的，但有些同事在後面說話，我剛剛在查看哪些同事繼續說話，我是望着擴音器說話的.....

劉慧卿議員：.....不大聽得到你老人家說話，主席.....

主席：對，我是盡量對着擴音器發言的，如果各位同事合作坐下開會，不是互相交談的話，我會對得準一點。多謝劉慧卿議員妳的提示。

接着是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馮伯欣先生、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龍小潔女士。

福利事務委員會昨天再次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和個別人士就長者生活津貼的意見，現在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陳婉嫻議員：OK，行了，有聲音了，不好意思，可能大家也累了。

主席，福利事務委員會已經在上周五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匯報了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生活津貼所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的商議結果。

事務委員會在昨天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了43個團體和個人就長者生活津貼的意見。大部分團體及個別人士均反對政府當

局方案的資產、入息和審查的規定。委員、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以及政府當局亦在會上討論這些意見。

在昨天的特別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團體及委員的意見已經清楚表達，而政府當局亦已作出回應，委員有進一步意見及問題，亦可在今天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商討，然後財委會才就政府當局的方案作出決定。

然而，大部分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尚未完成討論政府當局的方案，因而需要繼續就方案進行討論，他們不同意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完成有關討論之前，將方案提交財委會表決。

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跟進長者生活津貼這事項。多謝主席。

主席：請委員察悉，梁國雄議員在會前已經根據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第37A段，就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了16項議案，我已經批准了梁議員提出其中13項的議案。張超雄議員亦表示會提出1項動議，就當局處理事項撥款建議的手法予以譴責，有關這項議案將會在委員會就撥款建議發問完結後，便會逐一處理。

有關提問時間是5分鐘。委員每次提問，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限時為5分鐘。有沒有委員想提出發言？有5位，請大家按前面的按鈕。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正如你所說，我之前已提交信件給你。第一、請你老人家解釋你的酌情權。不過，你已經答覆我，說你已經解釋了，不過我仍表示遺憾。因為長者生活津貼的計劃牽涉到62億元公帑，亦影響 —— 根據政府估計 —— 40多萬名甚至可能更多長者的福祉，亦牽涉到整個香港的養老制度。

這項政策未曾正式作出任何公眾諮詢，正常來說，最低限度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也要有透徹的討論。但是，很可惜，這件事，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迫立法會盡快通過，而它自己則制訂一個所謂追溯期，表示這個月通過後，最多追溯至本月1日，造成我們今天這樣子的開了整天會議，在今晚要繼續開4小時會議至晚上11時。

我本人看不到這件事的迫切性，只要政府願意追溯，我們今天看到司法委員會恰巧在討論，司法人員他們的加薪可以追溯，公務員的加薪也可以追溯，追溯半年、大半年也沒有問題，但長者的生活津貼，政府卻"企硬"，自己設限，這點我覺得政府是完全有意為難立法會。

此外，主席，我也有一項動議，我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我希望秘書處會將我的動議印製予所有同事參考。我不會詳說我的動議，不過內容基本上是我要譴責政府，完全不尊重立法會審批的程序。這個方案未曾獲得通過，已經在外面廣泛用傳媒的報道，用公共API，用公眾宣傳賣廣告，要將這件事造成為既成的事實，兼且威脅立法會，如果我們不通過，不能盡快通過，加上追溯期，我們便會成為罪人，這種手法是不要得的。

一項公共政策一天未曾落實，未曾獲得本會通過，都不是一項公共政策。你花公帑來搞這些宣傳，做這些小動作來威脅立法會。你提出這項議案，是否完全不容許我們有任何空間討論呢？是否一定會原封不動地通過呢？是否一點改變也不容許呢？你這樣子的處理一項公共政策，立法會甫復會，你便盛氣凌人，寸步不讓，不尊重立法會的審批程序，未曾批核已經提升公眾期望，製造輿論，威迫本會，這種做法令人遺憾，應該予以譴責。我這項議案，希望主席你老人家能盡快處理。

我在這裏問一個問題，我想問政府：你在這項公眾宣傳上花了多少公帑；花了多少公帑來宣傳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動用了多少公共的免費廣播時間，花了在長者生活津貼上，佔我們每年容許政府的免費廣播時間的比例為多少？

主席：我希望同事配合一下，你給予十多秒局長回答，你日後多給點時間吧。局長，3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你批准今天的財委會會議。正如大家都清楚，我們之所以有請求，為甚麼那麼急切處理這件事，其實是出於最基本的因素，便是這個計劃本身，我們在設計上可以說得上是分秒必爭。

我們說的，是希望盡快、盡快推出計劃，而是我們在設計過程中，所有工序都是壓縮得十分厲害，是環環緊扣的。提交給大家的文件——較早前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

件，已很清楚交代我們的時間表是希望能夠在10月26日，即上星期通過委員會，現時已經過了數天。

第二、如果能通過的話，我們接着便展開全部流程，希望能夠在明年3月推出這個計劃。其意義背後是除了新申請人之外，有29萬名的長者是已曾申報的——即是65歲至69歲那些，以及以前年輕時申報過的，在3月時可以實際上取得津貼，是第一筆，第一批，分批來做的。

你可以看到過程中，如果這29萬名長者可以在3月能夠將津貼交到他們手上，算回頭其實我們每一天也這麼重要的。因為大家不要忘記，其間我們有電腦的提升；還有，所有長者我們要去接觸他們——有信件接觸他們，接着我們要資料的整理、資料的轉換等……

主席：局長，對不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需要時間的，主席。

主席：局長，對不起。我不知道你要回答多長時間，如果你一開始已經跟張超雄議員要花十多分鐘，以後每個同事也要花10分鐘的了。但是，他問你的問題，你也沒有直接……(黃毓民議員在大聲說話)

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我在發言。

黃毓民議員：休息一會。

主席：局長，他問你的兩個問題，你沒有直接回答，你說了別的事情，你可否回答一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說的東西，是重要的，主席，是背景。

我回應問題，我們沒有製造輿論，絕對沒有，為何我們會就這個公共政策作事前宣傳呢？正正因為有很多長者對這個計劃瞭解不清，即在很多坊間上，我們覺得需要讓長者瞭解它。而瞭解一定透過最容易、最簡單的方式，就是電子傳媒，電視等。這些是所謂政府時段，我們沒有額外取代其他時段，而新聞處亦有處理的預算案，是以一般程序處理，不是甚麼特別處理。

所以，我一再強調，不是製造輿論，不是製造一個既定事實，我們很清楚告訴長者這計劃的目的，而他們正領取"生果金"的，如果想轉到新計劃去，是沒有損失的，這個信息很重要。主席，我回答了這個問題。

主席：下一位同事……

張超雄議員：簡單，即我問他用了多少公帑，佔他……

主席：……你下個問題再問，我不可以容許至到8分鐘。你日後不要只剩下10秒給他回答，你預留一些時間讓他回答。你下一輪再問，不要緊的。

王國興議員……我希望大家同事配合，給一些時間局長回答，不要詢問到4分40幾秒才讓局長回答。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對於這些日子政府這在電視、電台不斷賣廣告，我認為這些手法十分卑劣，它誤導公眾、誤導長者，廣告內容，不是說出全部事實，只說了部分事實。你是否尊重立法會還是其次，但我認為由於你只是說部分事實，結果就會誤導老人家，將來可能犯上官非。

其實麥齊光事件、曾景文事件，大家都看到，在20年前或30年前，當時公務員互租單位，寬鬆處理，我相信是一個普遍現象，沒有問題。現在提出來秋後算帳，不單止局長要立即辭職，還要面對司法審判。

好了，為何我要舉這個例子出來？我想全港市民，以及現在在電視機、收音機旁邊的老人家問局長，你們在宣傳片裏這樣說："子女的零用錢，不計入收入"。

我想請問局長，既然說不計入收入，但你設了個上限186,000元及281,000元，你如何區分我現在剩下的"棺材本"，究

竟10萬元，是子女給我的零用不會計算在內，還是20萬元，子女的零用不會計算在內呢？此其一，你必須回答。我並且希望逐字紀錄，好讓日後被秋後算帳的老人家，可以引用今天的文字紀錄，在法庭自辯，這是此其一。

此其二、你說寬鬆處理，局長，你說過很多次。你這個寬鬆處理，是不是將來可以成為長者被你誤導，跌落這個犯法陷阱裏的自辯理由，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你說這會自動轉帳，很快，如果通過了，2013年便有錢用，因為有29萬人，他們一直都有領取的.....已符合資格，因此，自動轉帳。

好了，拿了1,000多元的加倍"生果金"，領取了一年後，好像吸食了鴉片上癮，真的不錯，多了千多元慢慢的花費。到了2014年，要申報的時候，這些老人家怎麼辦呢？這你是設一個陷阱令老人家跌落這個犯法的陷阱。屆時，他如何區分、如何剔除、如何計算，你說金條要計，那銀條計不計、耳環計不計、玉器計不計呢？

我覺得這些你全部都沒有清楚回答，我現留足夠時間給你回答我剛才的3個問題。因為這些我是代全港老人家問的，否則，他們便會"中招"。

主席：王國興議員，今天是會逐字紀錄的，我們上個會議都.....

王國興議員：多謝你，請局長回答。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第一個問題，王議員提到，所有資產上限要求等，我們是沿用現在65歲至69歲的"生果金".....

王國興議員：就是你們說，子女的零用錢不計入收入，你要回答這部分。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知道.....

王國興議員：你回答這部分、你回答這部分.....

主席：.....你先讓他回答你的問題。

王國興議員：你不要回答其他東西.....

主席：.....你日後問他一個問題，讓他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沿用現在65歲至69歲的"生果金"要求一模一樣，即他的子女.....

王國興議員：這句說話，因為時間緊迫，請局長答.....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子女收入.....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先讓局長回答。

王國興議員：不是，因為他回答了其他問題.....

主席：.....你日後問一個問題，不要3個，你問一個他就可以回答你，這樣好不好？

王國興議員：主席，你請他回答。

主席：現在是我主持會議，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子女給的，在收入方面，因為我們計算，一項是資產、另一項是收入，即每個月現在一個單身長者6,660元，即他的上限，如果子女給他錢的話，在收入方面，我們不計入收入，即6,660元是上限，不要跟資產混淆，這是第一個答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就這個問題……只是就這個問題，子女的零用錢，不計入收入。在長者之下，你如何區分，哪些是收入，哪些不是收入呢？至於資產，你又如何區分呢？你回答不了。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署長可以在這裏作一個簡單的補充，主席。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簡單補充，現時的制度一直這樣運行，就是子女給的錢，不計算在收入內。所以，如果一個月的6,660元收入，子女給的錢，是不會納入他該月的收入的計算當中。

至於資產計算，純粹視乎該長者本身擁有的資產。主要來說，包括他的現金、他的銀行存款、股票或其他金條等的財物，這是清楚區分了收入和資產。

王國興議員：主席，你是否讓我跟進？

主席：你等候第二輪，好嗎？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真的非常遺憾，立法會剛開鑼，就這些問題，已搞到這麼強烈的爭拗。其實有些地方，政府真的要想清楚，你只是作出一些合理調整，可以大體上有一些共識。你最初說出來的時候，是特惠生果金……梁振英說的時候。特惠生果金是甚麼意思呢？很簡單，70歲以上的老人家，你加至2,200元，70歲以下的，暫時維持資產審查，就是這麼簡單。

雖然大家知道這不足夠扶貧，卻仍有一些改善的作用。我們不會覺得這是一個全面的扶貧計劃，亦不覺得這可以取代全民退休保障，是不可以的。我們會繼續跟進這些問題，要政府負責任，做好這些養老的保障計劃。

但是，起碼我們今天可以解決了這個問題，就是一個特惠生果金，讓老人家開心一點，對於敬老亦有一些改善。但現在引進了一個資產審查，老實說，186,000元，或是兩個人28萬元。我們都知道，做福壽的事情，十多萬元是基本消費，很多老人家想有錢傍身，以及想日後的事可以清清楚楚，不需要下一代

為福壽事情.....如果環境不太好的，都要拿錢出來幫他們辦這事，很多老人家都想這樣，又或是有一些錢傍身，有甚麼事的時候，不論健康方面的需要，各方面緊急用途等，都想這樣。

但是，你現在計得這麼盡，70歲的老人家一定要有資產審查，其實我覺得真的不太合理，這真的是否可以做到扶貧呢？

還有，你現在的計算方法，如果有些人有一間樓，二、三百萬的樓，他沒有甚麼現金，每個月只是子女給他，這些可以收2,000元。但是，那些住"劏房"、住板間房，他可能有20多萬現金的，便沒有。你記着，2,000多元對這些家庭來說，是很重要的。對老人家來說，如果是兩老的話，是非常重要的。

有樓的人，可以給他，因為他沒有現金，只有子女俾錢他。但是，住板間房、"劏房"或租樓的人，只因為這老人家有多少積蓄，你就不給他，這是否公平呢？

暫且不說，剛才有些同事都提到，會造成道德風險，因為現在不同，你65歲至70歲.....即去到資產審查的那些人來說，可能誘因沒有那麼大，現在.....即如果你說要做這個轉換資產，希望能夠取得生活補貼，誘因沒有那麼大，因為一旦到70歲時，2,200元.....可能誘因多了，轉換資產會跌入法律陷阱，我們的同事也說了，究竟那些資產是否他的呢？應不應該申報呢？他不申報，會否犯法呢？日後他取回時，會否有爭拗呢？所造成的問題是會很多的，我們真的很擔心將來我們會處理很多投訴和求助。

所以，回到最後，我相信我們的政府在這一刻要認真考慮，70歲，免資產審查，當作一種特惠生果金，然後我們大家一起合作構思一下，盡快制訂一項全民退保政策。這方面應該向前走，如果這樣的話，我相信今天已可免除這個不必要的爭拗。局長可否再考慮，合理一些，行不行？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意見。我們這個計劃，大家也很清楚，是一個扶貧措施，所以一定要針對性地聚焦於幫助有需要的長者上，而梁振英特首在選舉政綱中清楚表明，他是說"為有需要的長者，通過一個簡單的入息和資產申報，然後領取雙倍.....所謂大約等於津貼兩倍的'生果金'。現時這項津貼正正建基於這3個基本條件上，我們是不折不扣的落實了梁先生的政綱。

大家記住，這是一個扶貧，不是一個敬老項目，我們說的真是.....敬老有"生果金"，但這個真的是扶貧，在"生果金"和綜援之間，我們增加一項新的現金津貼，幫助一些有需要，所謂"夾心"長者，"夾心"是指一些靠"生果金"生活，但又領取不到綜援或不想領取綜援的長者，我們正正是.....如何可以到位地、即時可以紓緩他們的生活，這個就是目的。

何俊仁議員：37億元一年，便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使70歲以上的人.....其實到達這高齡已相當好，能夠領取這筆錢，大家高

興，為何不這麼做呢？37億元也做不到？是我們沒有能力做嗎？

主席：局長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立場很清楚了，我們是真真正正將有限的公共資源聚焦在最有需要的組羣身上。

主席：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收音不清)支持通過方案，讓40多萬生活貧窮的長者、每天面對節衣縮食的長者，可以盡快每月多領取千多元的生活補助，幫補一下他們的生活。但是，我必須指出，局長多次提到，現時的資產審查額度186,000元和281,000元是一項寬鬆處理，我並不認同，我認為這個資產上限並未能追上現時高企的通脹，以及物價不斷上升的時代。

其實，很多市民也向我反映相關的意見，大家當然不同意香港的富豪如李嘉誠先生此等朋友，可以領取"生果金"；亦不同意有樓收租的朋友，或擁有數百萬元積蓄的朋友可以領取得到，但卻絕對同意讓一世辛勤工作、努力積蓄，儲存了數十萬元的老人家可以領取到長者生活補助，讓他們每月能多得千多元過活，過回一些較開心的生活。

所以，我再強調，現在是先通過方案，政府亦公開說了，會再在扶貧委員會內審視這件事，我要局長也向大家說說，你在扶貧委員會內會否……或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並且我要求你要在扶貧委員會內用一個科學、客觀的方法去釐定一個較寬鬆的尺度，讓這個長者生活補助真是如你所說的，是一個較寬鬆的安排，讓有需要的長者可以領取。

由於這個議題在社會上已引起很多討論，我們為了能更科學地瞭解市民的意見，民建聯在上星期以電話形式進行訪問，並已成功訪問1 300多名市民，瞭解他們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看法。在此也想向各位同事、各位市民再次說明我們的調查結果。

調查發現，有接近八成受訪者贊成政府推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每月提供2,200元；持反對意見或無意見的受訪者，分別為9.8%及10.6%。就申請人是否應該申報資產呢？調查結果發現，表示不贊成的受訪者只有13%；另外有41%受訪者表示，應該所有申請人申報資產；另有40.8%則認為年滿70歲或以上是不應該要他們申報。

調查亦顯示，假如計劃必須申請人申報資產的話，有近半，即48%受訪者表示應該提高現時政府建議的186,000元單身人士的限額，這正正是我剛才說的，普遍市民均不認為這是一個寬鬆處理；其次是有33.3%受訪者認為這個建議合適；認為降低的只有5.6%。

針對現時我們財委會討論及審議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政府按原定計劃要求所有申請人必須申報資產，對於這項方案有47.5%受訪者表示應該先讓計劃通過；表示不應該的受訪者則有30%；

無意見是22.5%。最重要的是年齡受影響的組羣，即我們的長者組羣，就是直接受影響的年齡組羣，65歲至69歲受訪者中，有近半數49.8%的意見傾向讓計劃先通過；70歲以上的受訪者中，有40.4%表示支持應該讓計劃通過。

基於我們進行的調查，亦基於我們希望讓40萬生活在貧窮線掙扎的長者可以盡快取得這項生活補貼，那我們會支持這項方案。我希望局長能正面回應有關扶貧委員會未來會進行的工作，如何能真正讓這項長者生活津貼，正如你說般在一個寬鬆的資產申報下進行。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支持和民建聯的支持。我想在此說，快將公布的扶貧委員會之下會有一個專責小組，是負責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兩個課題，政務司司長會出任主席，而我則為副主席。我們的目的，是希望盡快全面地檢視我們現有社會保障系統，包括現時這項新的津貼，1年後，我們會回到立法會作一個匯報，看看有沒有空間，我們應該怎樣，路向為何或應如何改善。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覺得當局真的欺人太甚，我們事務委員會尚未……即僅開會選了主席，你便馬上來信要求事務委員會何

日、何時開會，開完一次再開第二次，又要求我們財委會要何時開會，增加節數，倒不如你來負責立法會吧。我真的覺得當局——不單只局長——整個當局真的很混帳，所以議員要譴責你，坦白說，真是譴責得少，我覺得你很過分。當然，我們有些議員亦由得你這般勞役他們。主席，我希望你日後行使酌情權時，不要被當局覺得你這麼輕易行使酌情權，因為你可能說……有30多40票，你便行使酌情，那我們的規矩便全破壞了，我們亦很難安排自己的工作，每每也無需預告期，即使縮短了，也照開會，而且真的沒有這個需要。你自己也說要有財政紀律，一定要10月通過後才可由10月1日開始計算、付錢。議員提出很多例子，是可以追溯的，也無謂再說了。所以，我們得到的印象是，你喜歡的那些便行，不喜歡的那些，則無論怎說也不行，然後就一定要去壓迫議員。

再者，局長，我覺得你也很離譜，本月10日，你前來我們民主黨黨團與我們傾談，我當時已對你說，整件事尚未諮詢公眾，亦未諮詢過議員，我說如果我們民主黨開會，請你到來，可否前來說一下，或我在地區搞論壇，可不可以前來。你一口應承，你有數名同事全都在座。當我21日想在大埔街頭搞一個論壇，我找你，你說："我不會來了，你們自己去立法會公聽會吧。"如此小事，你也可以出爾反爾，局長，我在區內四處告訴人，說完，每人也"O晒嘴"，當局怎可以這樣的呢？

主席，我們覺得70歲以上的老人家，是覺得你不需要叫他們申報及甚麼審查，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到很勞嘈的問題，真的可能會纏繞我們很久。

所以，第一、你是否不應該審查他們呢？我看到你文件第23段，你只是要多付出30多億元，而且我們認為這只是一項中途方案。你剛才提到專責小組，我們亦希望它們可以確實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希望可以在數年內作出處理，便可以過渡到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即使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也是支持的。現時看到大學調查，絕大部分受訪者也支持香港應該做，為何梁振英政府不走出來說"我們會這樣做，這是一項過渡方案"？為何你不可以為香港走出這重要的一步呢，局長？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簡單回應兩點。第一個問題是為何我們會這麼急，我們不是過分，亦沒有勞役議員，大家要明白，我們的出發點真正是急民之所急，我在較早前亦說過，當時在7月10日——上屆立法會——在座很多議員也敦促政府和我要盡快盡快去處理，要在最短時間內提交文件。甚至有議員說如果我明天遞交文件，他明天便會批准。

那麼，我們現時便有份文件在檯上，大家又說我們太快，我們很難……如果這樣，我們便真的無所適從，我們真的是配合大家訴求，這亦確實是很多長者的期望。整個社會的期望是希望盡量幫助這40多萬名有需要的長者，我們現時希望可以早些幫助他們，我認為這也是大家的期望，目標是一致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是否要尊重立法會的程序。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經盡量完全依照程序進行。第一、我舉一個例子，你們在10月16日才選舉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們在9日已經準備好文件，我亦在選舉主席後第一時間提交文件給事務委員會，接着便有公聽會，而接着現時這份文件亦是我們在18日已經提交給大家，即這份財務委員會文件，全部也是依照最低限度時間，我們是盡量去掌握的。

再者，我亦要在事前爭取時間，很多議員在當選立法會選舉後仍未宣誓，但我已經逐個拜會，包括閣下。每個政黨、每個獨立議員我也見過，每人最低限度也有一個多小時，是詳細介紹了整項計劃，希望大家可以得到共識。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真的希望可以幫助長者，是有40多萬名長者等待我們幫忙的，主席。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多謝主席。鑒於本人在年齡上，在這事項上是會得到利益，所以我要申報(眾笑)。

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長期措施，並不會因為香港經濟下滑，政府收入隨之下降而取消。所以，我們是要審慎處理，正如強積金設立後，即使在每個供款人年年虧蝕，基金管理人大賺的

情況下，亦不會取消。所以，我為了香港的持續發展，為免年青人將來要面對沉重負擔，我支持要審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我認為是合理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代表公民黨對於閣下行使酌情權批准今天舉行這次特別財委會表示遺憾。遺憾有兩個理由，第一、主席，閣下是應該維護財委會的尊嚴。在上星期五，我相信當我們的議員同事同意中止待續議案時，大家是睜開雙眼看着《議事規則》，知道一旦通過中止待續議案，便需要有5整天的通知期才可以再上會。當時，大家一定是想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於星期一(即昨天)完成聽證後，我們便會有足夠時間與局長及當局商討，請他不要再欺騙老人家。可是，由於閣下行使了酌情權，這個機會便失去了，亦使財委會大多數同事在星期五投票的意願未能得到貫徹和落實，這是遺憾的第一個理由。

主席，第二個理由，是你現時配合了梁振英政府這個"急就章"、"快刀斬亂麻"的行為，其實便造就了機會讓他欺騙現時正在看電視的"哥哥"、"姐姐"。我想簡單與現時正在看電視的老人家說一說，如果他要了2,200元，根本便不會再有全民退休保障，我在昨天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問過張建宗局長，他沒有正面答覆我這個問題。我問他現時可否向電視機的老人家保證，在2030年至2041年這個香港人口老齡化的高峰期，憑他這個"長生津"，是否可以令我們安渡這10年呢？你可否與現時正在工作的年青人說"後生仔，到2030年至2041年的高峰期，政府不單可以

養你的父母，連身旁同事、同學的父母也可以養起，便是靠'長生津'呢"？局長沒有答覆，他是不敢回答的。

主席，所以，如果你在今天這樣行使了酌情權，便會令到梁振英政府可以得逞，他是在欺騙我們的"哥哥"、"姐姐"。成功強闖立法會並不會令梁振英這個弱勢政府變成強勢。剛才在我們開會前，我看到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2樓外的"咪兜"進行了一個訪問，她的嘴臉的確令我嘆為觀止，她不單繼續"呃"老人家，面不紅耳不赤，她更說"你們今晚如果不通過，便自己向老人家交代他們為何無法出雙糧吧"。

各位老友記，請大家看着我，記着我的說話，權是在司長手上，是在梁振英特首手上，他所謂要在10月31日前通過才可以在10月1日出雙糧，是他自己製造出來的一個謊言。根本很多人也曾經指出，公務員加薪可以追溯到6個月前生效，梁振英是為了自己的面子，他不惜威脅本會，不惜繼續欺騙老人家，說一些又不說一些。記着，你取了2,200元後，香港便不會有全民退休保障。公民黨會支持張超雄議員中止待續，我們亦不會支持今天通過這項議案。

主席：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現時有數十萬名老人家正等待這筆長者生活津貼，我知道他們亦等得很心急。早一個月便是早一個月，有其他問題和其他意見，我覺得是可以在批准後繼續討論，

因為不是批准後便不可以更改的。我在此亦代表老人家，希望各位議員高抬貴手，盡快通過今次撥款。

主席，有些人說他們要幫助一些資產超過18萬元的人士爭取利益。明天可能有人又可以說，要幫助新來港人士，在香港未住滿7年的人。後天又可以說2,200元也不夠買生果，又要加碼。如果是這樣的話，真是永無止境，永遠批不到錢。如果將這個餅越畫越大，我相信只會令數十萬老人望穿秋水。

主席，現時香港有很多重要問題要解決，我們現時是有錢的，但錢如何運用，亦是我們要關注的。今次不是一次性撥款，是一個長遠的政策。大家都知道，我們香港人口逐漸老化，醫療和福利亦是每年遞增，不斷增加。公帑其實要分配得合理，應該用的便用。雖然我們現時的儲備頗豐厚，但我們現在亦要想想，我們是否要花光所有錢，抑或先花一些未來錢，不要花光，不用我們的後代負擔如此重？如果花光，或者一直花錢直至我們的後代接手時便完全沒有錢，對他們是否公道呢？

主席，我想說回申請手續，局長都說過很多次，並不太複雜，他們只要申請便可以。如果在申報之後出現問題，你們會如何處理呢？你們會如何抽查呢？因為其實我聽到同事或外面都有些意見，說如果真的抽查，有問題的時候，會否"抄家"等問題？或許局長可以說一說。

另外，最後我想說說，如果可以盡快撥款，老人家在3月就可以拿到錢，亦可以在3月份一次過將10月至3月差不多13,000元一次過"袋落袋"，我覺得對他們來說是好事。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很多謝林議員和他的黨的支持，我很簡單說說長者申報，稍後署長可以詳細補充。

最重要是資料如實申報，我們是一個誠信的制度，honour system，誠信制度，但如果他申報的時候有心隱瞞，出發點是想訛騙、想欺騙，我們是調查得到的，但無心之失的，我們證實他不是有心欺騙我們，我們會寬鬆處理。署長可以作一個更詳細的解釋。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主要有兩點。第一、我們為了推出長者生活津貼，有一個簡化的程序，包括有自動轉換的安排，該29萬名長者，3月的時候我們會給他們發津貼。一年之後，他們會再重新做一次申報。我們亦有一個方便的安排，就是我們在計劃批准之後兩年內，即是直至2014年9月30日底，會有一個寬限期。在這期間，申報的長者，如果他們的經濟狀況有轉變，都不會影響他們申領津貼，但如果在2014年3月時，他們做申報之後，符合資格的長者就可以在寬限期過後繼續領取津貼，所以我們會有寬限期的安排。

第二點，我們在實施第三年，即是2015年3月起，我們會有覆核的機制。覆核機制包括有抽查，以及我們一直以來都有跟其他機構、部門核對資料。抽查之後，我們會去瞭解他們的情況，翻看文件。如果長者本身蓄意隱瞞或漏報，即觸犯了法例，

亦可能會有刑責，但如果長者因為他自己本身有一個合理解釋的話，這個我們在過去來說，一直比較寬鬆地處理。這方面我們一直都是這樣安排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說過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局長說到要分秒必爭。其實，我們與局長一樣，我們都希望分秒必爭。過去我們很多年都不斷在說，綜援的水平非常低，解決不到貧窮問題。我們希望局長能夠盡快將綜援水平調高，或甚至將綜援整個制度進行檢討，以解決貧困的問題，但很可惜，局長你一拖再拖，沒有進行任何檢討，亦沒有調高水平，除了跟隨通脹之外。你這樣叫做分秒必爭嗎？

剛才你不斷說我們議員，上屆不斷要求你盡快，我翻看7月10日的會議紀錄，其實根本沒有討論過所謂的特惠生果金，亦沒有討論過所謂的長者生活補貼。如果有議員提出，要求你盡快的話，我們希望你快點做到甚麼呢？快點解決長遠的退休問題，你卻斷章取義，說我們要盡快——你交文件上來，我們立即要通過——沒錯，我們希望你解決該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綜援問題，第二個是退休問題，不是今日你所說的長者生活津貼問題。當時並無這件事存在，你怎可以這樣斷章取義呢？怎可以曲解人家的意見呢？還振振有詞地說出來。你所謂分秒必爭是爭甚麼？你事實上是爭甚麼呢？是爭取將你們特區政府的民望提升，將你們梁振英的民望從插水底下挽回谷底上來。這就是你想分秒必爭的。

第二個問題，你真的說得很清楚，非常好。你說你現時賣廣告，最主要原因是長者不瞭解、不清楚，所以你想用廣告介紹清楚。正正是這個原因，我們希望多些時間討論，但為何你真的分秒必爭？連我們10月16日才選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26日你便要通過，只有10天時間，不足夠討論，社會怎會清楚呢？你說得十分對，你說出問題的重點，很多長者都不清楚，究竟現時這個所謂長者生活津貼跟"生果金"有何分別？申報與不申報有何分別？就是清楚與否的問題嘛！你既然知道問題不清楚，卻做廣告宣傳，這個我都不介意，但問題在於你的廣告給人的信息，並非介紹內容，而是告訴人可以領取，這個才是大問題，你在誤導人家。因為我們大家還未討論，你就這樣造成一個所謂既成事實出來，這是一個公義政府嗎？這是一個公道政府嗎？

我們今日的批評是甚麼？就是我們可以大家開誠布公，坐下來慢慢談，我們不介意，但你不是跟我們談，你是如何呀？你一開始便知會我們有這個事實，然後怎樣呢？迫我們通過，"擺我們上檯"。如果我們不通過的話，便成為罪人，將我們跟一班長者對立起來，這就是你的目的，這就是你要分秒必爭的，所以我覺得在這事件中，其實我們是關懷長者，我們解決貧窮問題，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但.....甚麼呢？你一致的目的是甚麼呢？你只顧着你自己的民望，不是真的為社會真正解決貧困的問題，不是尊重長者的問題，更不尊重我們議會，將議會變成甚麼？變成一個橡皮圖章，任由你話事，要何時開會便何時開會，要通過甚麼就通過甚麼。我們沒有任何權利、任何機會進行修改，這是甚麼？我們的議會真的淪落到這個地步，為何有些同事這麼容易接受，可以讓你這樣做？我真是感到很遺憾。

況且，很多問題真的未解決，你未回答過我們。我不如問，你現時額外的資源……不，額外這筆錢是怎樣來的呢？60多億元，就算不用申報來說……要有申報……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需要他回覆你？

梁耀忠議員：……62億元，那62億元是怎樣來呢？你如何維持下去呢？能維持多少年呢？

主席：你是否想局長給你……

梁耀忠議員：他從來都沒有回答我們。

我想他第二輪才回答我，我覺得這些問題，我需要先提出自己的意見。

主席：下一位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局長說今次的長者生活津貼分秒必爭，亦在我們還沒有通過決定前，已經全部放到電視上去進行廣泛宣傳，假設委員會一定會同意，並且不會修訂申請。然而，同樣地，委員會討論時經常都說，局長可否將追溯期押後一些……

即提前一些，即使我們稍後通過了，也可以追溯回時間，但局長說一定不可以。

我聽到局長說來說去，這麼急的原因，是要招聘人手處理、有程序問題、要申請電腦系統——我剛才聽了數次，原因就是這樣。但是，這些技術問題是否足以令我們議會要在10天時間裏——如計算至今天，是15天——通過這樣大的一件事情？這是第一點。換言之，局長有雙重標重，他既可以將廣告盡快"上馬"，製造既定事實，但同時間，也不可以將過往有的追溯期延長，令大家可以有充分時間討論。

其實你可以看看會議上，同事來來去去說的也是3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可否全部豁免——這是工聯會的要求——全部也要豁免，又或是民主黨提出的要求是跟隨"生果金"原來的制度，70歲以上可以獲得豁免，當然也有局長的意見，就是全部審查，由65歲到70歲的也要審查。我們覺得這種做法的變數其實很少，如果你有點熟悉電腦系統的話，也知道一個很小的程式，已可處理有關變化。

王國興議員：我不知道現在可否澄清，因為胡志偉議員剛才說的工聯會建議，跟你說的正好相反，我們是要求70歲以上的免審查.....

胡志偉議員：我沒有說錯，70歲以上，跟我們一樣的吧.....

王國興議員：你剛才不是……

主席：對不起，王國興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好嗎？我們不是一輪過的，稍後你也有同事發言了，工聯會可以再澄清，這不是規程問題，好嗎？胡志偉議員，請繼續。

王國興議員：好，多謝你。

胡志偉議員：所以我覺得，局長，我們一直說的是，這個長者生活津貼，只要你給大家多一點時間討論，便不會令整個議會、局面這麼"僵"。我還想跟你說，落區時，除了剛才同事提及，製造出不同意見的立法會議員跟社會之間的矛盾外，區內的長者與長者之間也有自己的矛盾，這是否不必要的呢？我希望局長可以思考一下這件事。

第三、就是說牽涉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其實大家也看到，我們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全民退休保障討論了很長時間，局長在不同場合提及，稍後可能會進行一些討論，再探討這方面的可能性。但是，會上很多同事也覺得，探討了這麼長的日子，大家其實一直十分擔心，究竟局方或政府有多大誠意，願意做這件事？我上次在動議辯論中也提及，有沒有"中間落墨"的方法，是可以透過譬如日落條款，將現時會上我們希望先通過讓70歲以上的無須審查，沿用現有"生果金"制度，用5年時間讓整個議會達成共識，就全民退休保障的安排，去為我們的人口老化問題尋求一個融資的方法，達成一個共識，這便可以拉近一

些我們之間的距離了。但局長，為何我們完全聽不到這方面一些可作考慮的方法，而一定要"霸王硬上弓"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很快的作出回應。第一、大家要明白這個計劃的目的和出發點，是幫助有需要的長者、清貧的長者。既然是有需要的長者，大家便不要跟全民退休保障扯上關係，因為真的是相差很遠的事情，不要把兩件事混為一談，否則便會十分複雜，我經常形容這是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我現在說的是一個十分針對性的簡單項目，真的可以即時幫助數十萬名長者，生活得比較困難的，可以過得好一點，目的就是這麼簡單。你剛才說的那些，我們不是不理會，我們沒有忽視，我這幾天已屢次出來說，我們將來會跟進退休保障，會檢視整個社保系統的。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因為我也是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我想這兩個多星期，不論是我們提問的，又或是局長回答的，已來來回回很多次，已一直在重複。不但我們覺得局長是"人肉錄音機"，我們快要覺得自己也變成"人肉錄音機"，請網民自行剪輯這數天(包括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短片，便知道我們重重複複的問了很多次，你回答的還是那些，沒有甚麼新的答覆。所以，我建議大

家今晚可以問局長一些是非題，我稍後只會問局長3條是非題，留15秒給局長回答，應該已經足夠。

3條是非題是：假危機、假諮詢、假慈悲。所謂假危機，是政府現正給予外間長者一個錯覺，就是如果月底——即這兩天——財委會通過不了撥款，老人家便領取不到10月份的糧，這便是特區政府，上至林鄭月娥至到局長，不斷重重複複的都是在向外界灌輸這東西。我的問題很簡單：到底是不是——局長你跟我說——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這兩天無法通過，10月份的糧也一定是沒有的了？你稍後對着鏡頭告訴所有長者，是否一定沒有？還是你作不了主，要梁振英決定？如果梁振英說有，立法會財委會肯撥款，即使我們下星期通過、再下星期通過，也一定可以討論、可以商量。這是第一題：究竟是否假危機。

第二題是：假諮詢。80個團體上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兩天，九成意見都是反對設定資產入息審查。昨天局長很老實，他說聽取團體意見、邀請他們上來，並不是要取得他們的意見，之後用以改善他的方案，而是借此機會——你沒有這樣說，但你意思是這樣——那些團體是“茄喱啡”，上來讓你再一次在直播、在電視機面前播放多一次你的聲帶，意見接受、方案照舊，這不是欺騙老人家、欺騙團體嗎？他們要乘車、要請假上來的。第二題是：你是否騙他們上來，當你的“茄喱啡”？

第三題是：到底你現在讓長者擔驚受怕，有些人不敢提出申請，有些人有家庭糾紛、婚姻問題，害怕被人控告、被拘捕，整個過程，雖然令某些人比較開心，但卻令很多人十分擔心，天天想着這些事情，真的可能會生cancer。你有否絲毫——絲毫的——悔疚呢？3條是非題。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第一題的答案，在文件第16段已有十分清楚的交代。第16段十分重要，我唸給大家聽："我們現建議把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訂定為財委會批....."

陳志全議員：我現在問你，是否你作不了主？梁振英作不了.....是否任何情況下.....

主席：陳議員，你先讓他回答，好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陳議員，答案便是在哪個月批准，就以該月開始計算，這個在文件第16段已經交代。

陳志全議員：文件是死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梁振英特首今天早上已經重申 —— 大家今早透過電視都看到了 —— 我們的立場十分清晰，其實這已經是非常非常特別的安排，我們是一貫沒有追溯期的，我們是以財委會生效的那一天.....我們純粹因為有特別的處理，因為這

是一個行政的安排，以及讓長者容易計算，所以該月才以"齊月"計算。因此，如果11月通過.....

陳志全議員：那即是一定沒有？你現在簡單回答：一定沒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案是第16段沒有。

陳志全議員：第16段沒有，還是一定沒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案是沒有。第二個問題，關於諮詢方面，或許你不明白立法會的運作，聽證會不是由政府安排的，而是立法會邀請坊間前來，大家一起進行對話和交流，不是由政府邀請團體上來，你要搞清楚，將來你日子久了，便會知道怎樣運作。

第三、我們是真正關心長者，不是假慈悲，我們真正希望能夠盡快幫助數十萬名長者生活得好一點，為何不給我們機會幫助長者呢？

主席：有沒有跟進，陳議員？你還有時間。

陳志全議員：即是你迫立法會盡快開那些聽證會，現在你卻說我們立法會要迫人到來，迫他們連夜到來，原本這些大多數是

星期六才到來的，以後我們是否不用再搞呢？不用再搞這些……聽市民意見，我們有份欺騙那些人乘車、請假……傷殘人士、公公、婆婆等到來的啊！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每一次有聽證會都一定重視的。昨天我很清楚地說，聽證會其實是雙向的，一方面讓他們可以與官員有機會對話，亦讓我們聽到一般市民、來自不同階層的聲音。過去4天，共有兩次，總數有差不多80個團體，亦帶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有正有反的，大家都知道我們是樂意聽這些意見的。

主席：下一位是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這個問題，其實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也跟局長說過很多不同的看法，當然亦有很多問題仍未能澄清。在上一次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同事提出中止待續，令大家未能在財委會再詳細討論，我也覺得非常可惜。今晚被迫又要重複在此騰出時間討論，相信有些同事提到要把這問題拖延討論，甚至討論到11月、12月，但這問題都重複需要大家審議，我希望同事能夠更理性一點，利用更好的時間，利用更多……即需要提出一些實際問題的時間，來審議這個政府的提案。

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不停要求我們就這題目進行討論，而有些問題我又覺得未能澄清，我希望……稍後我會提出來。我在街

上曾碰到很多市民 —— 長者、市民或年輕市民 —— 他們都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究竟我們是否應該去審查資產？其實，有很多說支持，但有很多又說很煩，我覺得這些問題事實上引起很大的爭議。當然，站在納稅人的角度來看，審查當然會保障政府開支得到一定的保障，但我相信在這個角度上，我希望政府要審慎一點處理，避免一些長者因為特惠生活津貼而造成不便。其實我很希望政府加快發放這生活津貼，但相反地，政府又提出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導致時間上不許可。

由現在起計，明年3月才能發放，所以我在這方面都想政府有一個很準確的答覆，究竟是否真的因為技術上造成，而迫立法會在如此短的時間內作出決定？你提出了一些問題，尤其是局長提出來的，就是聘請人手需時，招標日程要有一定的時間，所以要延至明年3月，其中一事說明要到春節才能把電腦提升。這些工序我都很希望局長或署長能夠詳細向立法會交代清楚。究竟招聘那100個人手需時多久？即是，我們今晚通過，明天便可以開始工作，你究竟要多久才能招聘這100個人？此外，你在招標聘請電腦公司提升電腦操作，提升電腦.....發放金額方面，你需要多長時間去招標，以及是否一定要在春節才做呢？聖誕假期可以嗎？為何要延至春節呢？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要準確一點跟我們說，我們審議.....我總覺得長者是急需要的，既然是急需要，政府為何要拖這麼久呢？謝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確是那流程……我們的工序已經非常壓縮，一般來說，我們需要6個月，現時4個多月便做了，或者署長很精簡地把流程告訴梁議員吧。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主席。梁議員提到的籌備工作時間表，我們其實已把工序壓縮。其實，如果財委會能夠批准撥款，我們未來在11月、12月、1月、2月，其實只有4個月時間，當中我們牽涉到的，因為我們在1月初的時候需要向29萬自動轉換安排的受惠人發出通知書，之前我們要做一些準備工夫，去印製這方面的信件和申請表格。當中我們要跟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互相協調，因為我們的信件和表格有每位受惠人的個人資料，所以當中有一些協調和核對要去做。我們要完成這發信安排，讓長者可以……如果打算不加入計劃或不符合限額時，可以通知我們，我們才能夠做到把這幾十萬名長者的資料轉換到新系統，所以為何我們要到農曆年的時間呢？就是要不影響我們39個社會保障辦事處日常的工作去做，所以其實我們分秒必爭，一環扣一環，就是這個意思，以致我們這樣才能在3月份推行這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長將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的一些會議紀錄拿出來跟我們說。其實我也沒甚麼機會將會議紀錄重頭看一次，我剛才看完，不如向局長澄清一下你所說的和議員所說的。

當日沒有特別有一項叫做長者津貼的議案拿出來，不過李卓人議員提出了，我作為主席便問局長會否回應，你說樂於回應，所以便啟動了討論。李卓人議員……根據會議紀錄第14段，"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認為，與其推出一項新津貼，政府當局倒不如積極研究把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合併，以紓緩基於種種理由而沒有申領綜援的貧困長者的困境。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提高新津貼的每月金額至3,000元，而長遠而言，則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是當日那紀要的節錄。當然，局長的回應是很好的，會審慎研究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接着，第17段，其實其他議員都有提及，我便節錄："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推出該計劃；不然的話，該計劃應可追溯至2012年7月1日。"這是很清楚的。"他補充，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推出每月3,000元的長者津貼"，議員又再提及3,000元，"以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對了。局長在第19段答應我們："不排除此可能性"，即追溯方面。

我相信從這對話便很清晰我們議員關心的不是2,200元，而是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2,200元能否給他們生活呢？我做一個簡單的計算，局長曾經提過，如果一位長者，單身，領取綜援，他領取的平均數是4,710元，當中包括租金1,335元。換句話說，生活費就是3,375元。如果一位長者，186,000元去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每月減去2,200元，這樣計算的話，即4,710元減2,200

元，或者3,375元減2,200元，當如他有沒有住處。其實你計算一下的話，他只可以維持50多個月或40個月，就花光他的186,000元。

這2,200元是如何訂立呢？剛才局長很快告訴我，給你一個double，是否因為這麼快給你一個double，抑或其實是梁振英特首，他在選舉時說了2,200元，不能改變呢？因為我們看到，如果讓長者有生活尊嚴的話，2,200元對他們來說，他們還要用自己的"私己錢"。他們可以用"私己錢"多少個月來補貼下去呢？我想請局長，這2,200元訂立的原則，以及你認為長者拿了政府的2,200元後，他的186,000元可以補貼多久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你剛才引述紀錄，當中有一段最重要的你沒有引述，斷章取義，第22段。你看一看第22段，你和李卓人議員的說話，我讀出來給你聽聽，"至於新計劃下的資產入息審查機制，李卓人議員及張國柱主席詢問，年齡介乎65歲至69歲長者與70歲或以上長者，進行入息及資產評估的門檻是否相同。他們認為當局應在新計劃下，採用普通高齡津貼現行的門檻，以加快推行新計劃"。最後，接着第24段，"主席呼籲政府當局，最遲在2012年12月前要推行這項計劃"。

你一定要將這段說話告訴我們，讓市民知道，你們當時是完全認同我們現在的門檻，用回這把尺，沒有變，65歲至69歲，是方便推出來，以及在今年年底推行。

我們現在正正就是朝着這個方向做這個計劃，是完全回應你們的訴求，主席。

張國柱議員：對不起，局長，如果這樣討論的話，我只想告訴社會人士知道，這個討論跟今天的討論.....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留在下一輪再問，好嗎？

張國柱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辛苦你了。局長，你做一件好事，變成壞事；一件這麼小的事，變成大事，真的要檢討一下，為何會出現這件事。

過去12年，我做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我覺得是很應該的，因為是為政府政策、為發展香港經濟穩定，而且政府的政策的確對市民福祉有利。但是，這次要支持此事，我是12年來，從來沒有試過這樣的考驗，要自己考慮是否真的要支持你呢？

即使今天我很相信，你這個方案一定會通過，因為我們支持你。但是，政府沒有贏，香港又輸了，只有所謂你用的那40萬

老人家贏了。但是，另一些擁有186,000元以上的老人家，他們有沒有贏呢？沒有。

你今晚回家想一想，你對他們有沒有.....這羣拿着19萬元的老人家，這是他們的"棺材本"，經過數十年，70歲儲蓄到19萬元，為何你給有186,000元以下的，但不給他們呢？你這次的手法，令即使支持政府的，都很難、很難接受。

第一、你分化了社會，使這40萬擁有18萬元以下的跟有19萬元的老人家分裂。第二、你分裂社會，年輕人，你嚇他們，將來他們要支出很多來養老人家。這是中國傳統概念，家庭概念，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我們養老是應該的，為何你要說這些話，令社會的年輕人有這概念呢？

今天我們享受這個社會，是因為很多70歲以上的人貢獻不少。為何你要做好事，為何你去到.....民建聯已給你一個下台階，下台階就是，他們建議30萬元，而自由黨建議50萬元。

你應該要有means test，應該要有的。但不是你現在這麼強硬。你強硬不是贏到票、不是贏到民心，你強硬是失去民心。但是，只贏到40萬老人家，他們拿到後，將來有一天，他們會覺得，為何其他老人家拿不到呢？有些真的需要，你剛才說這個社會需要，為何你說186,000元以下的，就需要，186,000元以上的便不需要，不可以這樣的，局長。

我相信你真的出於好意。但是，你的好意、你的政策，對社會造成一個很大、很大的衝擊，令一個和諧社會因一件好事而

變成不和諧。你單單看這樣的一件事，都爭拗到如此地步、政治化到這樣，也許這是我們目前立法會的立場。

但不應該這樣，以往不是這樣的，為了市民，所有各黨各派都支持。但是，看一看這次，真的是一個很大學習機會。局長，你好好留心一下，將來是否要考慮……這次如果我們真的通過，是否要考慮幫助這些擁有186,000元以上的人呢？他們真的需要，他們工作數十年，儲蓄了一些"棺材本"，這186,000元是不可以碰的。有些喜歡火葬、有些喜歡土葬，他們想買一個好一點的棺材，你就不給他們，因為186,000元以上的便不可以、186,000元以上的便不給，你不可以這樣做事的。我這次我支持你，我不是支持你，局長，不是支持香港政府，我是支持這40萬老人家，希望他們可以今天拿到。

第二點，你說今晚不通過的話，便沒有，誰定這條例的呢？是聖經？我告訴你，*law is made for man and not man for the law*，即是說，我們的法律是為人民而做，不是人民為法律而做。所以，為何你可以說這麼涼薄的說話，我這次支持、同意，是希望讓這40萬人可以拿到這筆老人金。但是，我覺得真是香港的失敗，有這樣的政策出來，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經常很欣賞石禮謙議員的思維，他說得怎樣不好，最後都是支持政府。而且他很坦白說出，過往12年

支持政府，其實不需要用腦，這可以說是保皇黨一個最坦白的剖白。

主席，這次問題，很明顯是梁振英的民望工程，找立法會陪葬。因為整個過程，充分顯露行政霸權，這種強橫無理的做法，令人感到憤怒。當然保皇黨全面配合，包括理由不充分、不支持你的理由，覺得局長涼薄也照樣支持這政策。

但是，你看回整個政策本身，第一，政策制訂過程的荒謬性，過去多年來是少有的。一般過去重大政策，政府都會有討論和諮詢文件，包括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也是這樣。因為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政府先前都會諮詢各方面的意見，或各局／部門先進行研究。而這個是在梁振英自己的政綱中抽出，我不知道他如何制訂這政綱，整天說這次是為了幫助老人家。我們在立法會討論了很多年，老人家等到死，都未能入住老人院。局長，這個問題你是很清楚知道的，為何這些又不急呢？老人家輪候專科診斷或手術，等到死，都未入手術室，這些為何你又不幫呢？

你要制訂一個政策，要花數以十億元，甚至百億元，你要訂一個優先次序的時候，你需要有一個較為完整的思維，然後訂定優先次序如何處理，公帑如何使用、如何訂定優先次序，公帑不是無限的，所以政策制訂本身是梁振英在選舉期間訂定了一些事項，我不知道他應承哪一位，又或是無法入睡時突然想起要加入一些事項，但為何是2,200元，不是3,200元，對嗎？貧窮線又未訂定，為何70歲以上的須經入息審查呢？凡此種種事項完全沒有一套公共政策的制訂過程，而且香港政府過去的傳統、多年來制訂政策的應有程序，是完全沒有的，總之只是為

了他個人的民望，因為他的民望是歷屆特首之中最低的，所以想用這個方法付錢購買民望。我們也估計到他一旦當選便會派錢，我們當初估計他可能會每人派發五、六千元，而不是向長者派發。總之，他是用派錢的方法挽回、提升他的民望。所以，人民力量基於不認同這個政策制訂的過程的荒謬性和資產審查的機制，我們一定會堅決反對。

但是，有些問題，局長一定要澄清。有兩位老人家要我向你提問，一是聯合戶口的問題，因為很多老人家跟家人開有聯合戶口，兩人的聯名戶口內或有許多錢，但那些是子女的錢，不是他們的，對於聯合戶口，你們如何計算呢？如果聯合戶口的錢超過186,000元，怎麼辦呢？譬如我有一宗個案，聯合戶口內的錢過百萬元，但大部分是他的女兒的，他只佔很少部分，但他如何申報呢？你只是靠他申報嗎？

第二、是資產的問題。有一位70歲的老人家告訴我，他的爸爸留了一件遺物給他，是張大千的畫作，一幅張大千的畫一定超過186,000元，這些資產又如何計算呢？請你清楚解答、交代這兩個例子如何填寫，以及是否符合申請要求？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署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有關陳議員提到的問題，正如剛才所說，這是一個申報制度，由申請人申報入息和資產。根據我們一般的計算，聯合戶口的做法是，如果是二人的聯合戶口的話，便一人一半，除非申請人聲明他本身佔多少，他可以作出這樣的申報，我們會按照他的申報來處理。

第二、我們把資產歸納為數大類：例如現金、銀行存款、股票等投資，金條、金幣等，如果是這些類別以外包括遺留下來或家傳物品，我們可以考慮豁免於資產計算之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回答得不清楚，他說"考慮"，可否明確說明張大千的名畫是否計算在內？

主席：你下一輪再問吧。

陳偉業議員：張大千的名畫是否計算在內？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下一輪再問吧，好嗎？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我希望局長不要回答太長，我的提問也不會太長，我希望一問一答，迅速說出事實。

主席，上星期一，他前來立法會，要求立法會通過新措施，政府也知道，經立法會通過後，一定會有很多團體關心長者"生果金"或長者津貼，大家均會十分關心。所以，自然有很多團體出席公聽會，然後星期二是清明節，星期三是大會。我們迅速跟副主席、秘書處安排於星期四聆聽團體的意見，當時已有40多個團體參與，當作出決定後，陸續有更多團體入來，最後總共有90多個團體出席。局長於星期四的這一天，怎能聆聽90多個團體的意見呢？為何你經過星期四當天的一問一答後，仍然堅持要在星期五提交呢？

我想問，你剛才說的是否謊話呢？你說公聽會是互動、聽取意見的，而且樂意在聽取意見後，作出跟進。我想有a、b、c項……大家也讀過書，時間如此有限，你如何處理呢？你是迫着我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然後你把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我們說成是罪人一般，好像是我們令全香港的老人家停頓下來一樣，大為吃驚。我想根據common sense來問局長，星期一提交立法會，星期二清明……重陽節，星期三大會，我安排星期四舉行公聽會，明顯地一天不夠討論的，但你仍然說星期五提交——當然是星期四才回答我們的——究竟是否想陷立法會以至與外面一些人對立呢？是否想陷我們與一些長者……支持我們的長者埋怨我們呢？是否陷勞工界人士對我們有意見呢？我覺得你這一次十分有陰謀，你回答我，我短問，你短答，為何一定要星期五提交？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由始至終，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在26日提交財委會，這是我們一早已經……

陳婉嫻議員：你只是訂定了而已，但客觀上，有90多個團體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錯，我們完全明白，所以我十分感激你作為委員會的主席……

陳婉嫻議員：你感激我？但你仍說要在星期五提交。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知道，你作為主席，也十分配合政府的時間表，十分緊湊。如果你還記得，我當天說，如果有需要，我十分樂意將聽證會的時間延長……

陳婉嫻議員：不是要聽證延長，即使延長，還有50多個團體的意見尚未聆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知道，所以你也知道，我們後來的立場是，既然是這樣，我們完成整個流程後……

陳婉嫻議員：為何你星期四不回答我們說，好的，我考慮一下，不用主席那麼辛苦，也不用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那麼辛苦……

要趕着做，你應該星期四回答我們說："既然如此，我們應該留待今天做"，這樣就不會出現幾種困難了，你明白我們說甚麼嗎？你是否知道，你這樣做之後，我們被迫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如果你沒有待續，而我沒有這樣做的話，我真的害怕你在星期五沒有"口齒"，所以，局長究竟想怎樣？你是否想令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繼續惡劣至完全沒有任何合作的關係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重申，我們相當重視……

陳婉嫻議員：你如何重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大家的合作關係……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讓他回答，好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十分重視。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你記得，我當晚曾表示，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延長，後來你們自己決定不如先提交財委會，然後再聽取意見，我是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陳婉嫻議員：沒有說過！我沒有說過，你可以翻聽錄音帶，我們一直要求你押後，不要在星期五的財委會上提交，你一直沒有答應我們。

主席，我之所以這麼勞氣，是因為我當主席的時候，我不能說太多話，我告訴你，我已經忍耐了很久，所以我要他短問短答，現在才3分多鐘，你再回答我。

你即是為難我們立法會了？你向公眾說，你錯了，是你迫我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你說吧！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完全沒有迫使任何委員會的委員做甚麼，我們不想見到中止待續的……

陳婉嫻議員：你客觀上是的，我星期四聽40多個團體的意見，但還有50多個團體，然後星期五你便要提交，你不是迫使我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當時已經說過，儘管我們對於所謂整個計劃的看法或有所不同，但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

陳婉嫻議員：不是的，你剛才說是互動的公聽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

陳婉嫻議員：是樂意聆聽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錯，是的。

陳婉嫻議員：但你現在的動作告訴我們，你不是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但透過一個互動的過程，已將政府的苦衷、立場、理據清楚交代出來，這是重要的。

陳婉嫻議員：我想你還是認錯吧，你是走錯棋的。你根本是用手段來對付立法會，迫我們出手，然後你好像告訴香港人"是他們不好，要提出中止待續"，致使我們的主席今天這麼淒涼，局長，你不是想分化我們立法會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絕無其事，主席，我要一再重申，我尊重立法會與政府的關係。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首先想為主席今天行使酌情權說幾句公道話，剛才劉慧卿議員批評你，但我們翻看報章的報道，其實今年7月14日，民主黨和一羣市民遊行到特首辦和新政府總部請願，要求特首梁振英盡快落實特惠生果金政策，等待9月份的立法會選舉完結後，召開特別財委會通過有關的建議撥款，這是我翻查報章報道得悉的。

此外，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批評你，既然立法會已通過中止待續辯論，你又行使酌情權，即是違背大多數同事的意願，未能貫徹同事的意願，但是，我覺得你當天一表決中止辯論後馬上聽取意見，當時亦有議員提出雖然支持中止辯論，但他認為星期二應該要開會，是支持星期二要開會的。你其後聽取過，當然，當晚亦有人不耐煩，不想繼續說意見，你又通過傳閱的方式徵求大家意見。所以，我覺得你這方面的程序工作，在行使酌情權之前已經聽取大家給你的意見，所以，我覺得你做得公正，亦說明我們沒有選錯人。

剛才亦有一些議員批評，說政府只是為了挽回民望，因為民望低，所以想沖喜一下。我覺得如果政府做好事，得到市民支持，民望因而提升，民建聯是不會介意的，我們也希望它多做好事，多做受到市民支持和歡迎的事。

我覺得這件好事當中，當然還可以改善，譬如我們所提到，李慧琼議員也提到資產上限方面。事實上，就這方面，我們所作的民調在社會上的意見也很多，很希望可以提升，剛才石禮

謙議員也很強烈表達了這方面的意見，所以，我們希望計劃盡快落實之餘，希望政府應該考慮這方面。

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今晚經過大家討論後可以有決定，有表決，如果我們又將它押後，因為明天是大會，如果再押後下去，我恐怕會將這件好事一直拖延下去。今天晚上，我相信很多長者可能在電視機或收音機旁邊正在聆聽我們有何決定。所以，我很希望，我們今晚無論如何，即使晚一點，也希望今晚能有決定和表決。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其實這件事分化了社會，政府用數十萬老人家作人質，找最淒涼，連186,000元積蓄也沒有的長者來作人質，必須要今晚通過，否則又會少1個月，會少收2,200元。但是，有很多同樣都很淒涼的老人家，萬一積蓄多過186,000元，多過政府的上限，則要繼續淒涼。

主席，梁特首為求上任立即立功，便強行通過本來是好事的增加"生果金"的議案。但是，為甚麼不能好好地按照程序，跟議會和社會商量呢？為甚麼不肯聽取社會的民意呢？又要兩面討好，隨便弄個審查，即設資產上限，但局長你知不知道，你寄出的這封信，其實很多長者也不懂得處理，很容易會陷入法網，一時忘記回覆這封信，兩年後抽查抽中他，又指他欺瞞，會有刑事罪行。

即使較早前，今年年初選舉事務處寄出23萬封信予選民，有些人很年輕，我的助選團也有，有些人20多歲，是80後、90後，也不懂得回覆該信，因而失去投票權。全香港有19萬人"中招"，失去投票權，你知道嗎？局長。如果你就這樣寄出一封信，然後長者覺得自己合資格，不回覆便算數——程序確實很簡單，但有後果，可能有刑事責任的後果。

剛才署長說會寬鬆，你稍後給我解釋是如何寬鬆的。如果他沒有回覆信件，或者他根本不知道曾收過信件，但他又超過資產上限，你會怎樣處理？不如你現在就說，其實這不是審查，不過政府好下台，所以便弄出這個如此方便……亦為爭取社會支持，所以弄出這個如此方便但形同虛設的申報機制來。

局長，梁振英說民意很清楚，有共識。我這裏有也一本民意，是全民退休保障聯席連同理工大學鍾建華博士進行的民意調查，同樣調查了1 032個人，當中平均八成多的受訪者贊成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基層的贊成比率是92%，中層是87.4%，中上層或上層是75.9%；不同年齡組別都有超過八成，最低是84.7%，其他為九成以上。這些都是民意，你那麼喜歡說民意，為甚麼你不聽取這些民意？為甚麼梁振英拒絕討論全民退休保障，這又怎樣計算？

局長剛才說，"我們上任後，每位議員也見過面了，所有黨派也見過面了，希望尋求建立共識"。局長，我問你，你作過甚麼讓步？有甚麼共識可言？你見了那麼多政黨，那麼多議員，你讓了多少步？最了不起就是說1年後回來檢討，保皇黨也辛苦，想跟你爭取資產上限放寬至30萬元或50萬元，你卻連1元也沒有讓過。局長，你稍後給我解釋，甚麼是建立共識？是否拿"

聖旨"來宣讀後離開，"你識我唔識"，便叫做共識？這是否梁振英政府的特色？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寬鬆和共識。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請署長談談技術問題。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問題。或者我解釋一下，在該29萬可以透過自動轉換領取津貼的長者，他們全部，要不現時正在領取普通高齡津貼，或者他們過往在65歲至69歲時曾經申領，換句話說，他們之前曾作出申報。所以，我們在這個計劃下有特別的安排，認定他們符合資格，但我們仍需要在明年1月初寄信件給他們，以讓一些長者，如果他們超出限額或者他們不想加入時有所表示，否則，我們便會將錢轉過去。

而我剛才也說，第二點是，我們在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內會有一個寬限期，其間長者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化，將不會影響他們領取津貼。第三點，我們在2014年3月，這批長者會重新透過郵遞作出申報，如果不符合資格，到2014年9月底後才會停止發放津貼。所以，長者在寬限期內已經有這個考慮。

主席：關於共識問題，你在下一輪再問吧，何秀蘭議員。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局長，我的問題是關於附件4，你在文件內提述到，如果2012年按照你們的計劃設有資產審查，你們的額外開支，透過長者生活津貼有62億元；如果70歲沒有資產審查，便是99元，即是多了37億元。到了2017年，按照政府的方案是77億元，而沒有資產審查會是118億元。

我用這5年來推算，2012年至2017年，即梁振英的5年任期內，這計劃總共約需417億元，或再多兩億元。但是，如果沒有資產審查，便額外再多240億元。

主席，我的問題很具體，政府表示有決心爭取時間做好這項工作後，再研究進行全民退保，有5年時間。如果有全民退保，這個長者生活津貼我相信是會被取代的計劃。政府其實能否考慮，在這個計劃內，首5年豁免70歲的長者生活津貼。政府如果做不到……5年都也做不到……這5年也做不到全民退保，那你又……剛才胡志偉所說的所謂日落條款，即這5年豁免，首5年豁免了。當然，如果在你的5年任期……梁振英，5年辦好退保，那你使用新的退保計劃取代這個計劃。那麼，你的成本……最高成或是成本開支是240億元……較你原先的計劃履行到……局長或是政府政策，我會……花點力度去解……退保……怎樣呢……退休保障計劃，但與此同時，亦可以避免了很多……如陳偉業所說般，張大千那幅畫你計不計呢，你仍未回答。坦白說，類似這些，有時候，坦白說，你也不知道你家裏某些東西是否值錢。我想問局長，這種形式 —— 剛才我所提到的形式 —— 可否

考慮呢？這是否亦是……即一石二鳥的方法，既可以解決到現時社會的不少訴求，亦可以……即是……你不擔心……假如沒有資產審查時，這個計劃到了2041年時，單靠這個計劃，政府便撐不下去了。當然，如果政府有決心在5年內做到全民退休保障，你便不用擔心，做不到時便"日落"了它。

主席：局長。

單仲偕議員：還有，一併回答陳偉業有關張大千幅畫，我幫陳偉業問。

主席：或許先讓他回答這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先回答這問題吧。首先，單議員，你要明白到，我們這個計劃的出發點是幫助一些有需要的長者，不是去做一個全民退保。梁振英特首也說過——在上星期立法會的演辭也說了——這個不是全民退保的起步點，大家不要存有誤解，兩種東西是兩回事。但是，我明白到社會人士關心香港一些沒有工作的人口的退保問題，所以我們正正在這裏……在扶貧委員會開始，我們會進行這項研究工作。中央政策組一直也有這類研究和一些數據，應該於年底，有些數據會送達我們，所以給我們少許空間、時間研究退保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建議就是給你5年，對嗎？5年了，如果你5年也做不到……如果今時今日通過了，你便說5年內"日落"了它，要是你在5年內也做不到，不是說給你幾個月，給你5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單議員，你說日落條款，說就很容易，但如果你提供了福利後，你想取消是不容易的。

單仲偕議員：如果你有決心，你有決心搞全民退保，有了全民退保，便不用這個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以，我剛才說我們不要混淆兩件事，我們先聚焦……有些是即時性可以……短期也好……即時可以紓緩到幾十萬長者的生活，讓他們可以過得好些，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出發點，但退保方面，我們不是不重視，我經常強調我們的貧窮長者問題，我們亦會在這屆政府……是我們的一項重點工作，我們會繼續跟進，包括我剛才說的專責小組，貧窮線，我們全部都會設定的……

單仲偕議員：給你20秒回答張大千幅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大千，請署長補充。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有關單議員的問題，個別個案如果有詳細需要，我的同事很樂意解答，但一般的原則，我可以在這裏說……那申報的原則，就是剛才所說的資產，如果是以外包括長者自己本身的一些有紀念價值的物品，這些我們是可以豁免計算在資產內。當然，他變賣了這些物品所得到的那些現金，那便屬於資產。

主席：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都是……即我們見到，在財委會內最令我們議員覺得蒙羞的人，主席你的做法令我們立法會很多同事對於立法會，特別是財委會作為立法會重要把關的一個角色失去了。你仍記得，剛於上一次會議時，你在這裏說得清清楚楚，你不會行使酌情權，卻行使了。當然會有人讚你，剛才我聽見譚耀宗讚到你不得了，我不知道他是讚你還是"靠害"你，因為事實上我們公眾看來，其實立法會連最起碼、最小的一些尊嚴都喪失、屈服，"跪"在政府的行政機關下。

剛才局長說這件是好事，似乎把這個特惠生果金或稱為長者生活津貼說成是一個很長遠的計劃。我想再問局長，03年開始，政府透過中央政策組花了很長時間進行一個關於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至今卻連一隻字也沒有提出過。全民退休保障——很多坐在這個議會裏的人也知道——肯定不是新事物，已超過20年，由學者到民間、到議會。在整個亞洲，即使是我們偉大

的祖國現時也已經推行"由城市邁向鄉村"，我沒有聽過這些國家(包括我們偉大的祖國)有一些稱為特惠生果金、長者津貼等如此荒謬的事情，是完全沒有經過任何詳細研究的。這些由政府"撐出來"的62億元，是"有今生，有來世"，不知道可以捱多久。

可是，局長你也知道全民退休保障是3方供款，由僱主、僱員和政府共同承擔，亦不需要在今天討論這些爭議性那麼大的事情，包括資產審查。其實，香港原本是一個如此成熟的社會，在如此高的國民生產總值和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是最好時機在今天或你們的任期內落實全民退保。如果失去了這時機，大家也知道，再走回頭便很難，這亦是為何我們如此不能同意放棄全民退保而換取長者生活津貼便作罷。

不過，我很想局長回答兩個問題，政府做了那麼久全民退保研究，可否向我們公開？第二、你口口聲聲說同意全民退保，你可否在這議會作出一個莊嚴承諾，政府何時可以落實全民退保？其間的這個長者生活津貼是否一個過渡安排？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首先，我澄清政府從沒有進行全民退保研究，中央政策組在2003年進行的是退休保障研究，是看三根支柱的持續性，不要混淆。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要緊。它的報告亦可以提出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想說，中央政策組從2003年至今做了5份報告，全部也在網上發表了，並不是秘密，亦會在年底——像我剛才所說——統計處會進行一項大型的，做了1萬戶，看看長者在退休時有多少積蓄，以及他們的開銷等，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會有初步數據，讓我們能看看這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

我們今天剛建議的這個新津貼，其實可以說是優化其中一根支柱，便是社會保障系統。我屢次提到，我們亦在快將成立的扶貧委員會中，會有一個小組，這個小組將會專注兩件事情，第一是社保系統，包括政府的綜援、“生果金”及現時的津貼等；第二是退休保障，這亦是我們未來的路向，是要多下工夫，看看之後的路應該怎樣走。我們並非提出了津貼，在今晚通過後便不再做事，大家不要有這個錯覺。我一再重申，這是一個起步，我們會再看整個退休問題，以及會看整個退保問題，所以請給我們一些時間和空間……

郭家麒議員：不是，主席，我想再問局長，他承諾的是會在何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經常強調，政府在議事日程內沒有一項叫"全民退休保障"，但我們是很關心市民的退休保障問題的，兩件事情不要混淆來說。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也要問一些程序問題。你作為主席要讓我們有機會發言，但你亦要有時間管理，即time management，對嗎？我們現時已討論了兩個小時，你可否告訴我們還有多少項議案在輪候呢？現時我們去到哪裏？是否第一項議案？還是怎樣？

主席：現時是……

葉劉淑儀議員：你打算怎樣處理？時間那麼珍貴，不論是政府或議員也有很多事情做，你怎樣可以改善效率？

主席：我任何時候也希望平衡大家的發言權及效率。我們現時正在討論一項議題項目，現時按鈴希望第一輪發言的同事……合共有多少位？我看到有28人，可能不止28人了？現時已經發言的有廿多人，有3名同事已經要求第二輪發言，我亦不知道在何時，會否陸陸續續有同事再要求發言。所以，大家開始了5分鐘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們現時是否仍在討論張超雄譴責政府的議案？

主席：不是，我們甚麼事情也未做……

葉劉淑儀議員：甚麼事情也未做？弄了那麼久，甚麼事情也未做？

主席：我們是讓大家發言討論……

葉劉淑儀議員：就是發言……

主席：……討論過後 —— 因為你剛才遲了進來 —— 我已經說了接着張超雄和梁國雄有關第37A段的修訂，將會在大家發言及詢問後，在表決前……

葉劉淑儀議員：即我們閒談也談了那麼久？是在閒談，主席，對嗎？

主席：你可以覺得是閒談，對嗎？我想其他同事不會覺得是閒談的。所以，在大家發言完畢後，我詢問過大家沒有事情要發

表了，在表決時便要處理梁國雄和張超雄就第37A段動議的事項。

現時我們沒有那麼快進入該程序。

葉劉淑儀議員：沒有那麼快"入戲肉"？，沒有那麼快？是嗎？

主席：沒有那麼快。

葉劉淑儀議員：難怪市民稱我們為"口水會"，真是的。主席，當然，我知道很多同事對於長者生活津貼有些意見，但社會上的而且確有很多長者希望我們可以快些審批，你可否提高效率呢？你現時告訴我們你計劃會如何處理吧。告訴我們，你有多少項議案在手？我們是應該開到11時的。

主席：我們應該開到11時，現時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了16項議案——只是提出，不等於他稍後不會再提出——我已經批准了他有13項議案可以提出；張超雄議員也有1項。我不知道，亦沒有可能現時會有水晶球告訴你有否其他同事屆時會在沒有通知下再提出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我們不是給了你一個嗎？田北辰便提出了1個。

主席：田北辰，是的，還有1個，是的。對不起，田北辰還有1個。

葉劉淑儀議員： 嗯。

主席：所以，現時有的便是這麼多個。

葉劉淑儀議員： 那麼你……

主席： 這個……

葉劉淑儀議員： ……你打算在11時之前如何處理？

主席： 我……

葉劉淑儀議員： 可否加快處理？

主席： 我答不到你，我看不到我可以不准許大家發言。現時有60名同事，4小時便是240分鐘，我們每人發言5分鐘，特別是有些同事詢問了4分多鐘才叫局長答覆，以及還有第二輪。我便看

不到我可以不讓大家作第二輪或第三輪發言。如果同事要繼續發問，而他又並非重複，我便看不到我何以不讓大家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那即是如果無休止地發言，我們在10月批不到，長者遲了領錢，那責任由誰來負呢？

主席：我認為誰人負責並非我應該回答的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嗯。

主席：你還有否其他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我還是想你加快處理這些議案。

主席：我聽到你的意見，OK，沒有其他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暫時沒有。

主席：下一位是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局長，大概在……你仍然記得，大約在個多月前，你曾經向我推薦這項計劃，當時我亦向你查詢過這項計劃的政策目的究竟是敬老或扶貧，當時你回答是扶貧，我便表示了一項意見，說如果是扶貧的話，有些入息或資產甄別機制是無可避免的，當時我亦表示支持一個低度申報制度。局長可能記得，在資產上限方面我亦向局長表達過一項意願，便是我希望所有有需要的長者能夠得到這筆援助。我的問題只有1個，便是有關這意願，我想請問局長186,000元的資產上限是如何釐定的？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廖議員。186,000元正正是我們以現時申請"生果金"……65歲至69歲的長者需要通過一項入息資產申報，那尺便是這一把，是186,000元。而這把尺是如何得來呢？便是我們早年——當然，我們也要參考綜援系統——當時申請人的一般收入等，是訂出了"一籃子"因素後，接着每年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去調整。現時便是186,000元。

我舉一個例子，現時這個數字到我們明年推行計劃時，其實已經不止186,000元，因為截止9月底——我們通常是以連同10月在內的過往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計算，即計算指數的變動、物價等——現時最新的數字，到9月底是增加3.7%。即到我們推行計劃時，單身長者的限額已經去到192,000元，即已經不是186,000元。我們在10月底便會取得所有數字，在12月便可以公布實際上限額為多少。那麼，281,000元這個數目亦會上升至約291,000元，實際數字我們在下月底便可以公布。

換句話說，我想告訴大家，這個數目是有一個客觀機制，多年來亦行之有效，我們是一直根據物價來調整這個數目，是這樣得出來的。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有沒有跟進質詢？

各位同事，現時是8時45分，我們休會15分鐘，在9時正回來開會，多謝大家。